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JXFZ2025-XM0274C1**

**项 目 名 称：植物园园区水池清洗（2025-2028）（第二次）**

**采购人：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5

带“★”条款汇总表 16

附件：综合评分法 17

一、说明 22

二、采购文件 25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6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29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技术要求 34

2.1 水池情况 34

2.2 服务要求 35

2.3 人员要求 35

2.4 其他服务要求 35

三、商务要求 36

3.1 服务地点 36

3.2 服务时间 36

3.3 支付方式 36

四、验收要求 36

五、报价要求 37

六、违约责任 37

七、保密条款 38

八、踏勘要求 38

九、合同签订 38

十、履约保证金 39

十一、其他事项 39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5

磋商响应书 47

报价一览表 49

报价分项一览表 50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0

项目方案 61

项目组配置方案（若有） 6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63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委托，对**植物园园区水池清洗（2025-2028）（第二次）**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JXFZ2025-XM0274C1**。

2、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登录《建信招标采购平台》（www.fjbidding.com）进行实名登记，供应商请按系统要求进行免费注册，注册网址：www.fjbidding.com/register/supplier，注册后可进行项目报名，平台服务费200元人民币,缴费成功并可下载标书即为文件获取成功（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技术，电话：4009955011；注册报名如遇问题请联系江小姐，电话：0592-5856679）。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应于**2025年8月11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9层01单元之二）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地点：**2025年8月11日09：30（北京时间）**于**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9层01单元之二）开标厅**。

7、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建信招标采购平台》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25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906032979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9层01单元之二

联系人：林欣

联系电话：13860496616

电子邮箱：linx7@cnduc.com

**11、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账户：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35150110217400001797

**12、磋商代理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账户：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

账 号：418276512494

##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1 | 1-1 | 植物园园区水池清洗（2025-2028）（第二次） | 1项 | 详见第三章  | 详见第三章 | 详见第三章 |

备注：供应商应按合同包参与磋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植物园园区水池清洗（2025-2028）（第二次）；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园林植物园；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25号；项目编号：JXFZ2025-XM0274C1。项目属性：服务类。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第二章《报价人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5 | 12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磋商标保证金处理）。（转账备注：JXFZ2025-XM0274C1磋商保证金）2、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3、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将电汇、银行转账单凭证复印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5、磋商保证金金额为“0”的，视为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6、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1）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撤销、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据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3）供应商提交了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或者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5）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可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6）采购文件规定的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6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7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根据以下收费标准的收取：**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注：1、每个合同包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按上述标准计算完后成交服务费不足3000元，则招标代理机构按3000元计取。（**付款时请备注：JXFZ2025-XM0274C1代理服务费**）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
| 8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壹套正本，贰套副本（纸质版）；一份电子版（电子版须为加盖公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3.合格的报价人**3.1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二）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七）单位负责人授权书：**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八）**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核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各报价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所有规定。****（十）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不低于1个水池清洗的类似业绩，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注：1、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2、报价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原件备查。**3、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2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4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8 | 8.要求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 3 | 二 | 11.1 |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5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6 | 二 | 14 |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7 | 二 | 17 | 17.报价文件的初审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1)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2)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5)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6)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7)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8)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二 | 19.3 |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9 |  |  |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
| 10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2.磋商小组审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8.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10.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从前述相同条件的有效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产生排序在前的供应商。B.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C．（□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无2.采购需求货物内容：无3.合同草案条款：无 |
|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综合评分法”。 |
| 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带“★”条款汇总表

|  |  |
| --- | --- |
| **编号** | **条款** |
| **1** | **★2.3.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至少3人及以上并具有有限空间相关职业技能证书（至少一本监护类、两本作业类）。** |
| **2** | **★5.1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732600），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附件：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 | --- | --- |
| **1、技术因素（满分50分）**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踏勘分析报告进行评价：①提供了现场踏勘报告，踏勘报告内容完整，提供不少于6张不同区域不同角度的现场详细照片及文字说明,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特点方案中有关采购人建筑结构、供水设施等方面的特点和现状，明确目前现行存在的质量或水平问题，能够准确发现本采购人现存的问题、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每季度、半年水池清洗工作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每季度、半年水池清洗工作方案的得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含工作计划、工作流程、人员安排、工作重难点及相对应的处理措施的得5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水池保洁方法及技术措施进行评价：①在满足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方案的基础上，方案有包含：保洁方法及工艺技术合理完善的得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有利于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的得5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方案进行评价：①在满足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方案的基础上，方案有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得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有利于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的得5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进行评价：①在满足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方案的基础上，有提供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能够把控服务需求的重点，未存在重大偏离的得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详细阐述项目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有针对性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应急处理机制，直观性强且可操作高的得5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交接过渡和移交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工作交接过渡和移交方案的得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具体交接工作安排、交接内容（含但不限于人员、资料）、交接程序、交接完成时间等，能够确保服务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的得5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及保洁人员稳定方案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保洁人员稳定方案的得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维修档案建立、服务流程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奖惩措施、岗位制度、员工培训方式等内容的得5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提供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本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其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资料整理方案进行评价：①在满足有提供基础的项目方案的基础上，未存在重大偏离的，方案有包含：资料的分类、分类标识方法、归档案卷的质量标准、具体实施计划的得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有利于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的得5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履行，做好项目实施及相关事项的工作，如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的得4分。以提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承诺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2、商务因素（满分20分）** |
| 2-1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需提供认证证书或者是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3 |
| 2-2 |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3 |
| 2-3 |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响应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3分，以提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承诺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4 | 供应商承诺清洁水池后的淤泥等垃圾合理妥善处理且不影响或破坏植物园环境的，若影响水池外部环境的，供应商有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得3分，以提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承诺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5 |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当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时做好周边游客、其他人员安全警示及购买其相关保险，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得2分，以提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承诺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2-6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在满足资格性条件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满分3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 3 |
| 2-7 | 在满足资格性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中获得用户满意度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的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本项与2-6不再重复得分） | 3 |
| **3、价格因素（满分30分）** |
| 3-1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30×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以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磋商报价。 | 30 |

**4、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商务指标不得分；供应商应如实表述其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合格的报价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七）单位负责人授权书：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八）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核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各报价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所有规定。

（十）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不低于1个水池清洗的类似业绩，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3.2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及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磋商费用

4.1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知识产权

5.1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报价文件格式

###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磋商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磋商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项一览表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项目方案

（7）项目组配置方案（若有）

（8）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11.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报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磋商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磋商时间

15.1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磋商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比较与评价

19.1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成交准则

 20.1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建信采购平台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23.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植物园园区水池的清淤和清洗工作。供应商需自行提供所需要的服务设备，并提供不低于3人服务本项目。

# 二、技术要求

**2.1 水池情况**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水池内参数（米）** |
| 自来水池 | 1 | 文屏一级泵站水池 | 长：7.2，宽：3.9，高：2.8； |
| 2 | 十二厢二级泵站水池 | 长：4.1，宽：3.1，高：2.6； |
| 3 | 成功大道桥下水池 | 长：2.8，宽：2.8，高：2.6； |
| 4 | 万寿一级泵站水池 | 长：5，宽：2.5，高：2.5； |
| 5 | 山茶园二级泵站水池2座 | 第一座：长：8.8，宽：3.3，高：4；第二座：长：8.8，宽：3.3，高：4； |
| 6 | 文工团三级泵站水池2座 | 第一座：长：8.3，宽：4.7，高：4；第二座：长：4.7，宽：4.3，高：4； |
| 7 | 索道泵站水池 | 长：7.8，宽：4.6，高：1.7； |
| 8 | 武装部自来水池2座 | 第一座：长：7.6，宽：4.6，高：2.7；第二座：长：7.6，宽：4.6，高：2.7； |
| 9 | 办公室自来水水池 | 长：4.3，宽：3.5，高：2.7； |
| 10 | 三角梅种子资源圃自来水池（上） | 长：13，宽：8，高：2.5； |
| 11 | 三角梅种子资源圃自来水池（下） | 长：4，宽：3，高：2.5； |
| 12 | 南门一期自来水水池（上）3座 | 第一座：长：5，宽：5，高：2；第二座：长：5，宽：5，高：2；第三座：长：7，宽：6，高：3； |
| 13 | 南门一期自来水水池（下） | 长：7.5，宽：4.5，高：2.5； |
| 14 | 烧烤营自来水水池（上） | 长：8.9，宽：8.9，高：3.1； |
| 15 | 烧烤营自来水水池（下） | φ5，高：2.2； |
| 16 | 梅海岭自来水水池 | 长：3，宽：3，高：2.8； |
| 17 | 东门自来水水池 | 长：3.9，宽：3.9，高：3.4； |
| 18 | 引种驯化自来水池 | 长：4，宽：2.5，高：3.4； |
| 19 | 南门二期消防水池绿化水池（上）2座（自来水） | 第一座：长：16.8，宽：8.8，高：3.5；第二座：长：16.8，宽：8.8，高：3.5； |
| 20 | 南门二期消防水池（下）（自来水） | 长：11.8，宽：11.8，高：4； |
| 21 | 西山自来水池 | φ10.5，高：3.5； |
| 消防水池 | 22 | 西山消防水池 | φ10.5，高：3.5； |
| 23 | 雨林后山消防水池 | 长：9.5，宽：7.5，高：2.5； |
| 24 | 鸿山消防水池 | 长：5.5，宽：4.4，高：2.8； |
| 25 | 五老峰消防水池（上） | 长：3.1，宽：2.2，高：3； |
| 26 | 五老峰消防水池（下） | 长：6.6，宽：5.6，高：2.2； |
| 27 | 九纹群消防水池 | 长：4.2，宽：4.2，高：2.2； |
| 28 | 粉碎场下面消防水池 | 长：9.2，宽：4.6，高：2.8； |
| 29 | 南门一期消防水池2座 | 第一座：长：5.2，宽：5，高：3.85；　　　　　　　　　第二座：长：9.2，宽：7.25，高：3.85； |
| 30 | 东门消防水池 | 长：9.45，宽：6.3，高：4； |
| 水库水水池 | 31 | 武装部水库水水池（上） | 长：7.6，宽：4.6，高：2.7； |
| 32 | 武装部水库水水池（下） | 长：3.3，宽：2.9，高：1.7； |
| 33 | 半岭水库水水池 | 长：8.6，宽：7.5，高：2.9； |
| 34 | 引种驯化水库水池 | 长：4.1，宽：2.5 高：3.4； |
| 35 | 十二厢水库水水池 | 长：6.9，宽：4.2，高：2.6； |
| 36 | 南门一期绿化水水池2座 | 第一座：长：5，宽：5，高：2；第二座：长：5，宽：5，高：2； |
| 37 | 新填地水库水水池（上） | 长：10.05，宽：6.9，高：3.7； |
| 38 | 新填地水库水水池（下） | 长：5.6，宽：5.6，高：2.9； |
| 39 | 梅海岭水库水水池 | 长：3，宽：3，高：2.8； |
| 40 | 山茶园专用水池 | 长：4，宽：3.5，高：3； |
| 41 | 西山坝头水库水水池 | 长：6，宽：4，高：3； |
| 中水水池 | 42 | 东通道中水水池 | 长：11.8，宽：11.8，高：4； |
| 43 | 南门中水水池 | 长：11.8，宽：11.8，高：4； |

**注：该表格如有出入，请供应商按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服务要求**

**自来水水池清洗（27座），每季度清洗一次，要求清洗后水质检测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需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消防及浇灌水池（23座），每半年清洗一次。通往各水池道路、泵站、环境卫生清理（75座），每季度清洗一次。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3 人员要求**

**★2.3.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至少3人及以上并具有有限空间相关职业技能证书（至少一本监护类、两本作业类）。**

**2.3.2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而增加服务人员，供应商须无条件在人员和设备方面进行配合。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4 其他服务要求**

2.4.1 供应商需在清洗前提早一周告知采购人。

**2.4.2 每个水池的每次清洗的时间不得超过1天**

2.4.3 供应商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等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4.4 供应商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5 当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时做好周边游客、其他人员安全警示及购买相关保险，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6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3 支付方式**

水池清洗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供应商应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经双方确认的服务账单，载明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等明细。供应商需在账单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足额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

四、验收要求

4.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4.3 验收方式

|  |  |
| --- | --- |
| 序号 | 验收说明 |
| 1 |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均为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提供服务。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向采购人汇报。经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
| 2 |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验收过程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报价要求

**★5.1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732600），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需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

5.3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标书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6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办公管理费、水池清淤清洗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费用、保险费、操作人员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如有缺漏，不予增补。**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7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不变，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六、违约责任

6.1 因供应商原因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任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在签定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全部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直接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6.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等。

6.6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7 成交供应商如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管理失误，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七、保密条款

7.1 供应商对其获知的涉及采购人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7.2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函并做好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并保证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做好安全及保密工作，做到包括资料、密码保密不外传，且不得对权限管理的密码随意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严重者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者将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八、踏勘要求

**8.1 如需参加现场踏勘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30准时到达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25号，进行集中统一踏勘，其他时间或单独踏勘将不予接待。联系人：高先生，电话：13906032979。请供应商提前沟通，以便进行资料登记。**

8.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九、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签订手续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10%；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10.2 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交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10.3 供应商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0.4 如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则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5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若有连续二次经采购人考核为不合格，或有累计三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可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列入不良记录。

十一、其他事项

11.1 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1.2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履行，做好项目实施及相关事项的工作，如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1.3 成交供应商入园车辆应按照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关于印发《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入园车辆管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厦植(2025)1号）执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该金额已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甲方要求或约定进行，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报价人（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每逾期或违约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或违约超过5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根本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违约的，除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16、廉洁条款

16.1乙方义务：

（一）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不向甲方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二）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为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违反《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的，严格按《廉洁告知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注：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约定：“《廉洁告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自拟。 |

**采 购 项 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项一览表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项目方案

（7）项目组配置方案（若有）

（8）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磋商响应书**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项一览表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项目方案

（7）项目组配置方案（若有）

（8）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磋商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和磋商代表所作的最后澄清及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6.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首次响应报价 |
| 1 | 植物园园区水池清洗（2025-2028）（第二次） | 1项 |  |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报价文件页码** | **说明** |
| 1 | 加载有统一社会征信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2.1、2.2、二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2.1财务状况报告** |  |  |
| **2.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  |  |
| **3** |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6 | 法人授权书原件 |  |  |
| 7 | 资格承诺函 |  |  |
| 8 | 其他 |  |  |

### （3）法人授权书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方**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7）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8）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磋商响应内容 |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1** | **★2.3.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至少3人及以上并具有有限空间相关职业技能证书（至少一本监护类、两本作业类）。** |  |  |
| **2** | **★5.1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732600），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以上★号条款为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报价人应逐条如实的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9）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磋商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成交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成交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成交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方案**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组配置方案（若有）**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我司针对该项目配备的人员组成如下（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技术证书）：

**主要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工作经历年限 | 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 | 岗位资格证明 | 目前服务单位 |
| 岗位资格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评分**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商务评分** |
| 2-1 |  |  |
| 2-2 |  |  |
| 2-3 |  |  |
| …… |  |  |